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年度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道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

（二）负责办理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三）负责办理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五）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六)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七)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八) 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六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我院核定编制数45个，其中行政编制41个、事业编制4个；实有39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4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部门决算，是一级预算单位，我院无下属独立预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415.7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99万元，增长5.99%，变动原因：本年度地方财政拨付了106.85万元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包括退休人员工资30.75万元、退役安置人员工资20.87万元、遗属补贴5.23万元、办案经费50万元，年中追加了新增人员的经费24.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3万元，增长1.0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415.7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15.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4.53万元，增长2.50%，变动原因：一是2023年6月新招录了5名政法专项编人员且上年度未追加5人的经费，二是本年度追加了新增人员经费24.11万元，人员增加导致人员支出较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38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非财政拨款年末剩余部分本年度已全部支出。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上年度地方财政拨款年末办案业务费的结余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的支出，未剩余。

(二) 支出决算总计1415.75万元。包括：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15.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4.91万元，增长1.79%，变动原因：2023年6月新招录了5名政法专项编人员且上年度未追加5人的经费，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 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办案业务费及聘用人员劳务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0.38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主要是办案业务费及聘用人员劳务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415.75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8.90万元，占92.4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106.85万元，占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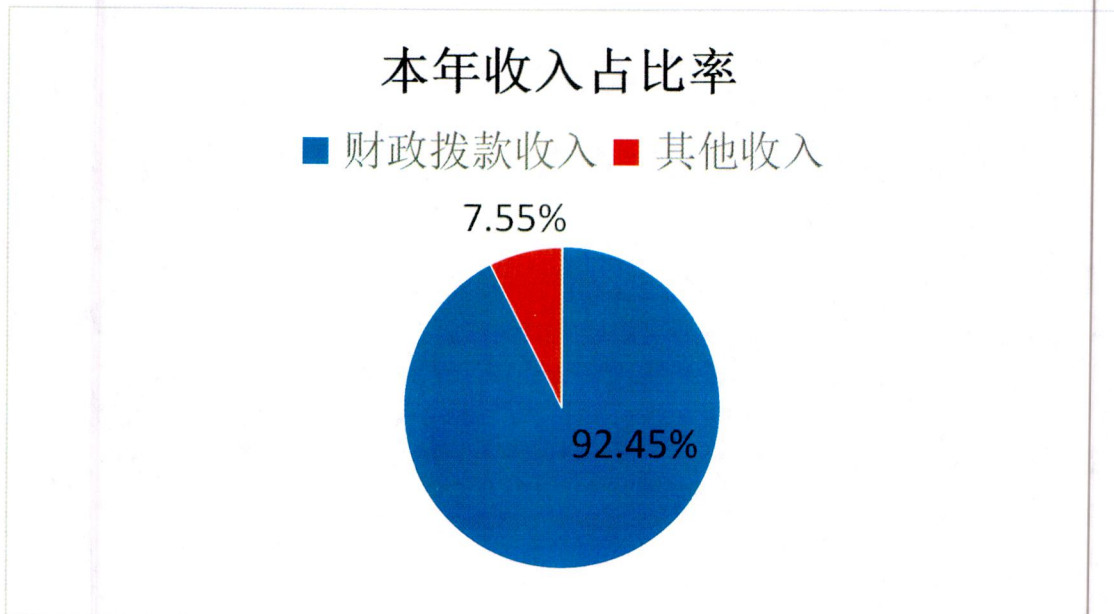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15.75万元， 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091.38万元，占77.09%；

本年项目支出324.37万元，占22.9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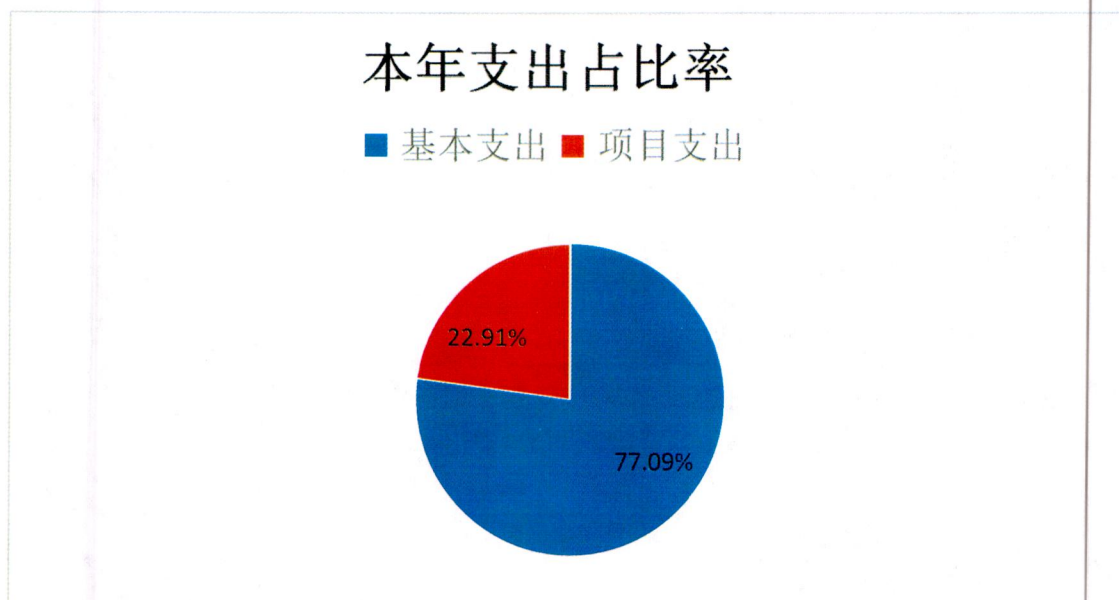


图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08.9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86万元，减少2.01%，变动原因：一是年末批量收回16万元的委托业务费，二是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4.17万元，因此项目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4.54万元，增加2.71%，变动原因：2023年6月新招录了5名政法专项编人员且上年度未追加5人的经费，本年度较上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08.90万元。与年初预算1335.76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9%。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140.7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1.25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15.76万元，支出决算 81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新增人员经费24.11万元，年底批量收回未支出的人员经费，基本持平。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46.21万元，支出决算32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末批量收回委托业务费16万元，二是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4.17万元，因此项目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04.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6.4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6万元,支出决算5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较小。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7.3万元,支出决算2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较小。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31.5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4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5.07万元,支出决算3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上涨,年中调剂了资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55.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1.3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6.83万元,支出决算55.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3.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84.52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89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9.13万元、津贴补贴303.86万元、奖金49.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9.89万元、住房公积金55.53万元。

(二) 公用经费9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19万元、水费1.25万元、电费13.94万元、取暖费3.27万元、维修（护）0.97万元、费公务接待费1.03万元、工会经费8.75万元、福利费12.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8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决算324.38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233.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27万元、印刷费7.09万元、邮电费4.70万元、取暖费43.44万元、物业管理费19.92万元、差旅费52.27万元、培训费4.00万元、维修(护)费39.31万元、专用材料

费2.59万元、被装购置费3.26万元、委托业务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9万元。

(二) 资本性支出9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39.45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1.49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32万元，支出决算35.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34.29万元，支出决算34.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03万元，支出决算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占97.08%；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占2.9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27.1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了1辆执法执勤用车，价值27.19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0.00%，变动原因：本着执行三公经费历年减少的规定，厉行节约，以实现“三公”经费逐年压减的目标。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3万元，接待15批次，10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检察机关检查指导；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00万元，减少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2024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个，实施项目2个，完成项目2个，项目支出总金额324.38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24.3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0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3.48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09万元，增加13.4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较上年上涨，二是本年妇女卫生费上调，追加了妇女卫生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62%。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资产系统取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28.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85分。全年预算数为237.06万元，执行数为23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制定任务目标，办案资金的安排及到位，有效保证了我院检察职能的履行，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益，有序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定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数 ≥ 5 个，实际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数5个；质量指标设定年度结案率 $\geq 80\%$ ，实际年度结案率85%；时效指标设定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geq 95\%$ ，实际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95%；成本指标设定差旅支出 ≤ 40 万元，实际差旅费52.27万元，设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35 万元，实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29万元。整体产出情况良好，但是每条绩效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能有效反映资产具体使用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从所设立项目的实际出发，制定贴切的、可衡量的目标，准确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254.72	237.06		233.44		10	98.47		9.85		
	其 中 ： 财 政 拨 款		254.72	237.06		233.44		——	98.47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十大业务”，提高检察法律监督能力。 2. 强化基础性设施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公效率，不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有效推动检务保障工作，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3. 强化检务精细化建设，提升干警满意度。					1. 保证了检察职能的履行，保障各项办案经费安排到位。2. 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益，有序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3. 完成干警业务知识培训及调研工作。4. 保障办案车辆的运行维护。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值	实际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原 分 及 进 施	差 因 析 改 措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数	正向	大 于 等 于	5	5.00	个	8	8			
			公益诉讼受理线索数	正向	大 于 等 于	45	53.00	个	7	7			
		质 量 指 标	耗材采购合格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100.00	%	7	7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80	85.00	%	8	8			
		时 效 指 标	受理刑事案件检察案件及时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00	%	5	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00	%	5	5			
		成 本 指 标	差旅费支出	反向	小 于 等 于	40	52.27	万元	3	0	2024 年7月 执调后	行 整 的	

											差旅出差较年行况显加实完值年指值 差标，旅出上执情明增，际成超度标。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4.29	万元	3	3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7.09	万元	2	2		
			其它办案办公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39.79	万元	2	0	三指年指值定合，关了标质。	级标度标设不理只注指性
	效 益 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良好地升案率	好提办效	显著提升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完成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长期高保检工推社主法建设	高效保障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意 指 标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4.85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94分。全年预算数为91.49万元，执行数为90.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利用业务装备经费完成了消防控制系统的更新换代以及同录等办公、办案设备的升级改造，大力保障了我院装备购置及更新，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装备标准，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提高办案效率，充分保证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定车辆采购数量1辆，实际车辆采购数量0辆；质量指标设定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设定设备验收及时率 $\geq 95\%$ ，实际设备验收及时率100%；成本指标设定专用设备采购总成本 ≤ 60 万元，实际专用设备采购总成本51.49万元，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未达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从所立项目的实际出发，制定贴切的、可衡量的目标，准确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91.49	91.49		90.93		10	99.39		9.94	
		其 中 ： 财 政 拨 款	91.49	91.49		90.93		——	99.39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业务装备经费,进一步提升装备标准,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提高办案效率,充分保证办案质量。该项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和专用设备,建立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强化司法办案,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十大业务”,提高检察法律监督能力。					1. 完成了消防控制系统的更新换代以及同录等办公、办案设备的升级改造,大力保障了我院装备购置及更新,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检察机关正常运行。2. 进一步提升装备标准,改善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条件,提高办案效率,充分保证办案质量。3. 强化司法办案,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十大业务”,提高检察法律监督能力。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分 因 及 改 措 施	原 析 进 步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车 辆 采 购 数 量	正 向	等 于	1	0.00	辆	8	0	按照厅要求,本年度不符合执法执勤的,采购实际值为0,明确购置的要求,达到既定目标。	厅求年符合执法执勤的,完
			购 买 纸 会 无 化 议 系 统 数 量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	0.00	个	7	0	2023年末使用专项资金完成了该资产的购置,在年度后严格按照无	年剂专了资购无本购今格“算

											不支出，减少调金的剂使用，避免达到既定目标。
		质 量 指 标	办 公 设 备 验 收 合 格 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政 府 采 购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70	70.00	%	7	7	
		时 效 指 标	装 备 购 置 完 成 时 间	反向	小 于 等 于	12	12.00	月	5	5	
			设 备 验 收 及 时 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5	100.00	%	5	5	
		成 本 指 标	办 公 设 备 置 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37	36.24	万元	3	3	
			专 用 设 备 置 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60	51.49	万元	3	3	
			信 息 安 全 设 备 置 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18	3.20	万元	2	2	
			车 辆 购 置 成 本	反向	小 于 等 于	28	0.00	万元	2	2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提 升 警 案 办 案 效 率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推 动 人 民 检 察 院 业 务 装 备 建 设 标 准 化 置	定性		优	优		15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干 警 装 备 经 费 保 障 满 意 程 度	正向	大 于 等 于	90	95.00	%	10	10	
	总分								100	84.94	

(二)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85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2024年度,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雅茹

联系电话：0476-7861983

第五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